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279號

原告 劉淑芬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被告

1. 王宏國
2. 王憲國
3. 朱王雪青
4. 王羽凡即王淑芬
5. 王國基
6. 王連煌
7. 黃王美珍
8. 林王束琴
9. 王儀雯即王綉娥
10. 黃誅
11. 王嘉慶
12. 王嘉雄
13. 王美玲
14. 王美飾
15. 吳俊賢
16. 王國寶

- 01 0000000000000000
- 02 17. 許友維
- 03 0000000000000000
- 04 18. 許紘瀚
- 05 19. 王仕霖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20. 王仕斌
- 08 21. 王盈櫻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22. 王梅蓉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23. 方秋鴻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24. 方建隆
- 15 25. 方志銘
- 16 0000000000000000
- 17 26. 方麗華
- 18 27. 方麗梅
- 19 28. 方淑貞
- 20 29. 黃文瑞(即王金礪之承受訴訟人)
- 21 0000000000000000
- 22 30. 黃文佳(即王金礪之承受訴訟人)
- 23 0000000000000000
- 24 31. 王品翔
- 25 32. 王宥程
- 26 兼 上 一 人
- 27 法定代理人 33. 王允山
- 28 被 告
- 29 34. 郭彥均
- 30 35. 郭妍麟
- 31 36. 郭暘泰

- 01 37. 郭冠吟  
02 38. 潘翊綾  
03 39. 潘翊煊  
04 40. 高靖婷  
05 41. 高靖惟  
06 42. 高瑞宏  
07 43. 葉恩睿  
08 44. 王定國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  
10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被告方秋鴻、方建隆、方志銘、方麗華、方麗梅及方淑貞，  
13 應對其被繼承人方王金樓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財產之  
14 共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15 二、被告王憲國應對其被繼承人王麗珍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  
16 示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17 三、被告黃文瑞、黃文佳應對其被繼承人王金礪所遺如附表一編  
18 號1、2所示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19 四、如附表二編號1至44所示被告與被代位人王國泰共同共有被  
20 繼承人王前章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財產，按如附表二  
21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2 五、如附表三編號1至22所示被告與被代位人王國泰共同共有被  
23 繼承人王水木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財產，按如附表三所  
24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5 六、訴訟費用百分之80，由原告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44所示被  
26 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其餘由原告與如附  
27 表三編號1至22所示被告，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  
28 擔。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方面：

- 3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

01 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  
02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04 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  
05 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共有人方王金樓、王  
07 麗珍為被告，請求代位王國泰分割其因繼承王前章、王水木  
08 遺產所取得之共同共有權，惟因王前章、王水木之繼承人尚  
09 有王品翔、王宥程、郭彥均、郭妍麟、郭暘泰、郭冠吟、潘  
10 翊綾、潘翊煊、高靖婷、高靖惟、高瑞宏、葉恩睿，有戶籍  
11 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見卷三第347至361頁），原告爰  
12 追加其等為被告（見卷四第23頁），應予准許。又王前章之繼  
13 承人方王金樓、王麗珍各於起訴前之民國105年1月20日、11  
14 1年11月15日死亡，方王金樓之繼承人為方秋鴻、方建隆、  
15 方志銘、方麗華、方麗梅及方淑貞；王麗珍之繼承人為王憲  
16 國（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土  
17 地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調卷第183至265頁），是原告追  
18 加其等為被告，並同時請求其等就方王金樓、王麗珍所遺之  
19 共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於法並無不合，亦應准許。

20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1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法定代  
22 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  
23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24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  
25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2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王金礪於訴訟繫屬中之113年1月25  
27 日死亡，業經原告聲明其等繼承人即被告黃文瑞及黃文佳承  
28 受訴訟，並同時請求其等就王金礪所遺之共同共有權辦理繼  
29 承登記，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繼  
30 承系統表可參（見卷二第37至49頁），核無不合，亦應予准  
31 許。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伊於105年間與被代位人王國泰發生車禍，經本  
06 院以106年訴字第1047號判決王國泰應給付伊新臺幣（下  
07 同）2,403,752元本息，惟王國泰迄未清償。又如附表一編  
08 號1、2所示財產原為被繼承人王前章所有，王前章於50年7  
09 月4日死亡後，業經王前章全體繼承人(包括方王金樓、王麗  
10 珍、王金礪)於94年9月21日辦畢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現由  
11 王國泰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44所示被告共同共有，應繼分如  
12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惟方王金樓、王麗珍、王金礪已  
13 各於105年1月20日、111年11月15日、113年1月25日死亡，  
14 其等繼承人迄未就方王金樓、王麗珍、王金礪所遺如附表一  
15 編號1、2 所示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而如附表  
16 一編號3所示財產原為被繼承人王水木所有，業經王水木全  
17 體繼承人於94年8月24日辦畢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現由王  
18 國泰與如附表三編號1至22所示被告共同共有，應繼分如附  
19 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伊已聲請對王國泰之財產為強制執  
20 行，惟因王國泰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以致伊無法  
21 就其所繼承王前章、王水木之遺產換價取償，依民法第242  
22 條前段及第1164條規定，伊得代位王國泰，請求方王金樓、  
23 王麗珍、王金礪之繼承人，就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財  
24 產之共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王前章、王水木  
25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被告王允山、王國寶：同意分割等語。  
28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047號民

01 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被告戶籍謄本及114  
02 年12月3日陳報之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31至41  
03 頁、調卷第23至161頁、卷四第49至57、59至63頁），並有  
04 本院依職權調取方王金樓、王麗珍、王金礪之繼承人拋棄繼  
05 承情形、各共同共有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  
06 果、94年安南土字第115060號(被繼承人王水木)、115070號  
07 (被繼承人王前章)土地登記書暨檢附之文件、系爭土地異動  
08 索引及異動清冊、系爭土地於114年9月16日查詢之土地登記  
09 謄本核閱無訛（見調卷第269至285頁、卷一第17至105、119  
10 至155頁、卷二第147至367頁、卷三第389至428頁），堪信  
11 為實在。

12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4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前段  
15 及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16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17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18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19 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  
20 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  
21 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  
22 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  
23 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  
24 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以一訴請求  
25 辦理繼承登記並為分割之請求，應無不可（最高法院68年度  
26 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及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  
27 意旨參照）。經查，系爭207、314地號土地共同共有人方王  
28 金樓、王麗珍、王金礪已分別於105年1月20日、111年11月1  
29 5日、113年1月25日死亡，其等所遺如附表編號1、2所示財  
30 產之共同共有權，尚未據其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已如前  
31 述，且原告已聲請對王國泰因繼承王前章、王水木遺產所取

01 得之共同共有權為強制執行，則原告因王國泰怠於行使請求  
02 分割遺產之權利，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規定，代  
03 位王國泰，請求被繼承人方王金樓之繼承人(即被告方秋  
04 鴻、方建隆、方志銘、方麗華、方麗梅及方淑貞)、王麗珍  
05 之繼承人(即被告王憲國)、王金礪(即被告黃文瑞、黃文佳)  
06 之繼承人就其等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財產之共同共有  
07 權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將王前  
08 章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財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  
09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以及將王水木所遺如附表一編  
10 號3所示之財產，按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1 別共有，於法均洵屬有據。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  
13 2項、第823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王國泰請求上開被告辦理  
14 繼承登記，並請求就如附表一所示財產，按各繼承人如附表  
15 二、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  
19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21 5條第1項前段。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鄭伊汝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財產	備註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王前章之財產

(續上頁)

01

	應有部分2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2分之1	王前章之財產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2分之1	王水木之財產

02

附表二：系爭207、314地號土地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後 之應有部分比例
1	方秋鴻	1/36	1/72
2	方建隆	1/36	1/72
3	方志銘	1/36	1/72
4	方麗華	1/36	1/72
5	方麗梅	1/36	1/72
6	方淑貞	1/36	1/72
7	黃文瑞	1/12	1/24
8	黃文佳	1/12	1/24
9	王定國	1/42	1/84
10	王宏國	1/42	1/84
11	王憲國	1/21	1/42
12	許友維	1/84	1/168
13	許紘瀚	1/84	1/168
14	朱王雪青	1/42	1/84
15	王羽凡	1/42	1/84
16	王品翔	1/3240	1/6480
17	王宥程	1/3240	1/6480
18	郭彥均	1/3240	1/6480

19	郭妍麟	1/3240	1/6480
20	郭暘泰	1/3240	1/6480
21	郭冠吟	1/3240	1/6480
22	潘翊綾	1/3240	1/6480
23	潘翊煊	1/3240	1/6480
24	高靖婷	1/3240	1/6480
25	高靖惟	1/3240	1/6480
26	高瑞宏	1/3240	1/6480
27	葉恩睿	1/3240	1/6480
28	王國基	1/45	1/90
29	王連煌	1/45	1/90
30	黃王美珍	1/45	1/90
31	林王束琴	1/54	1/108
32	王盈櫻	1/216	1/432
33	王仕霖	1/216	1/432
34	王仕斌	1/216	1/432
35	王梅蓉	1/216	1/432
36	王儀雯(即王綉娥)	1/54	1/108
37	黃誅	1/36	1/72
38	王嘉慶	1/36	1/72
39	王嘉雄	1/36	1/72
40	王美玲	1/36	1/72
41	王美飾	1/36	1/72
42	吳俊賢	1/36	1/72
43	王國寶	1/6	1/12

(續上頁)

01

44	王允山	1/54	1/108
45	王國泰 (即被代位人)	1/45 (由原告負 擔訴訟費用)	1/90

02

附表三：系爭390地號土地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後 之應有部分比例
1	王品翔	1/540	1/1080
2	王宥程	1/540	1/1080
3	郭彥均	1/540	1/1080
4	郭妍麟	1/540	1/1080
5	郭暘泰	1/540	1/1080
6	郭冠吟	1/540	1/1080
7	潘翊綾	1/540	1/1080
8	潘翊煊	1/540	1/1080
9	高靖婷	1/540	1/1080
10	高靖惟	1/540	1/1080
11	高瑞宏	1/540	1/1080
12	葉恩睿	1/540	1/1080
13	黃王美珍	2/15	1/15
14	林王束琴	1/9	1/18
15	王國基	2/15	1/15
16	王連煌	2/15	1/15
17	王儀雯(即王綉 娥)	1/9	1/18
18	王盈櫻	1/36	1/72
19	王仕霖	1/36	1/72

(續上頁)

01

20	王仕斌	1/36	1/72
21	王梅蓉	1/36	1/72
22	王允山	1/9	1/18
23	王國泰 (即被代位人)	2/15 (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1/15